证券代码: 874811 证券简称: 重数传媒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及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 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 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 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如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除外), 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及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选择现金分红进 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第七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干""多干"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